

2024 年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潮白陵园

乙方：北京大龙顺通顺畅保洁有限责任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北京市潮白陵园 2024 年保洁服务工作达成如下意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潮白陵园日常及清明节期间保洁工作、清明节期间园区道路及停车场除尘洒水、化粪池抽运及室外污水管道疏通工作。

二、服务期限、范围及标准：

1、日常及清明节保洁：

(1) 日常保洁员 30 人，每天保障至少 25 人在岗。服务期限 一 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2) 清明节期间在原有保洁员基础上重点日每日增加保洁员 约 100 人，服务天数 约 5 天；非重点日每日增加保洁员 约 60 人，服务天数 约 18 天。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止。具体用人方案根据实际需求确定。

(3) 负责办公区、墓区、骨灰墙、各公共场所、卫生间的卫生保洁、消毒。做到地面、门窗玻璃、洁具等干净整洁、无杂物。

(4) 负责所有道路及道路两侧的休息椅、消防器材、配电箱、监控等公共设施的保洁、消毒。做到公共设施经常擦拭，垃圾每天清理干净。

(5) 负责垃圾场管理、垃圾分类工作。做到垃圾存放有序、及时清理，无

火灾发生。

(6) 如遇雨雪，应及时配合甲方进行突击处理。

(7) 日常及清明节保洁员工作时间：遵照甲方的工作时间执行，日常保洁每天保证25名保洁员到岗，清明节增加保洁员按要求人数到岗。

(8) 保洁工具及人员食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。甲方提供清明节期间低值易耗品（洗手液、垃圾袋、擦手纸、消毒液、洁厕灵等）。

2、清明节重点日期间园区道路及停车场洒水：

(1) 服务期限自2024年3月23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止。

(2) 提供12吨洒水车一辆，专业司机1名，跟车人员1名。

(3) 每天不定时对道路及停车场进行洒水除尘工作，服从甲方的安排。

(4) 乙方承担服务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，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。

(5) 乙方应提供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，负责车辆维护、保养、使用，承担车辆服务期间的油料费用。不提供食宿。

3、化粪池抽运及室外污水管道疏通：

(1) 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(2) 乙方提供专业污水抽运车及管道疏通车，负责清理、疏通甲方所管理的化粪池、隔油池、室外污水管道。化粪池内的污水、污渍等由乙方清运出园区并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理。

(3)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清运、疏通，经甲方签字确认。

(4) 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贵任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无偿提供保洁期间用水用电及工具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2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保洁工作，存在问题及时提出，督促乙方予以改正。教育本单位及外协工作单位的员工严格遵守卫生保洁制度，尊重保洁人员，共同维护整体环境的卫生与清洁。

3、甲方有权不定期清点保洁员在岗在位情况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足额配备人员。若出现人员差额，甲方有权按照实际缺岗人员扣除相应费用。法定节假日保洁数量和服务质量不得降低。

4、洁具及公共设施出现破损，甲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检修。

5、乙方保洁员到达甲方后，甲方可在保洁服务合同范围内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拟定保洁工作实施细则及岗位分配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1、确保工作质量，严格执行保洁标准。

2、保洁员年龄在 18 至 60 周岁之间。

3、保洁员需熟悉各岗位职责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损坏墓碑、香炉、石狮，不偷拿供品，如发现有违规现象，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，要求乙方更换保洁员或者予以解除合同。

4、保洁员应注意仪容仪表、言行举止，在家属的视觉或听觉范围内不出现嬉笑打闹等有损陵园形象的行为。

5、乙方人员要爱护建筑物及各种设施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，乙方应承担经济责任或照价赔偿。

6、乙方应按照保洁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保洁职责。乙方在

组织、安排保洁工作时，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，维护保洁员的正当权益。保洁员进行工作时，应注意自身安全。因保洁员自身原因，本人致伤、致残、致亡的，或者导致他人财产、人身损害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全年总计费用约 1623390 元(大写:壹佰陆拾贰万叁仟叁佰玖拾圆整)。除日常保洁员服务费外，清明节增加保洁员服务费、清明节期间园区道路及停车场洒水服务费、化粪池抽运及室外污水管道疏通服务费按照实际用工量结算。

1、日常保洁员服务费 115292 元/月，甲方按月支付。如出现人员缺岗，按照每人每天 160 元累计扣除当月服务费。次月月初，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上月付款数额，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款项。

2、清明节增加保洁员服务费每人每天 110 元，清明节后甲方根据实际用工人天数及天数结算。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清明节增加保洁员付款数额，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。

3、清明节期间园区道路及停车场洒水服务费每天 600 元，清明节后甲方根据实际用工天数结算。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清明节期间园区道路及停车场洒水付款数额，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。

4、化粪池抽运及室外污水管道疏通服务费每车次 800 元、每米 / 元，合同到期后甲方一次性支付。合同到期后，乙方凭甲方签字确认的疏通、清运票

据，按照相应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指出，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

2、如有一方未依约履行合同，另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，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依据本合同工作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。如发现未达到工作标准，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，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。乙方两次（含两次）逾期未整改，甲方将视情节严重要求乙方承担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违约金（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）；出现三次（含三次）以上逾期未整改情况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4、由于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经济损失数额进行赔偿。

七、诉讼

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和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能解决，甲乙双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解除

1、乙方多次未按时履行约定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标准的，经甲方通知仍不能改正的。

2、甲方未及时支付合同报酬的。

3、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。

九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持四份、乙方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北京市潮白陵园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北京大龙顺通顺畅保洁有
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王洪书".

法定代表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王洪书".

地址：顺义区顺平辅线

己 181 号院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府前东街甲 2

号 1 幢 1 层

电话：010-89470783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